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宣佈
一項將以場內出售騰訊股份方式
籌資的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rosus（該公司由 Naspers 擁有大多數股權）及 Naspers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的新聞稿，內容有關 Prosus 及 Naspers 就其各自股本中的股份向 Prosus 及 Naspers 各自的公眾股東開始進行一項長期、開放式的回購計劃（「回購計劃」），並將有序地以場內出售 Naspers 集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籌集回購計劃所需資金（「新聞稿」）。

根據新聞稿，Naspers 集團預計每天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的一小部分。例如，若 Naspers 集團在過去三個月內在符合歐洲監管限制的前提下執行回購計劃，每天出售的本公司股份平均不會超過本公司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約 3-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美國存託憑證」	美國存託憑證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騰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aspers」	Naspers Limited，一間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NPN.SJ) 主要上市並於南非的 A2X 交易所 (NPN.AJ) 二次上市的公司，其一級美國存託憑證計劃在美國以場外交易方式進行買賣 (OTC: NPSNY)
「Naspers 集團」	Naspers 及 Prosus
「Prosus」	Prosus N.V.，一間由 Naspers 擁有大多數股權的公司，於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 (AEX: PRX) 主要上市，並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XJSE: PRX) 和南非的 A2X Markets (PRX.AJ) 二次上市，而其美國存託憑證在美國以場外交易方式進行買賣 (OTC: PROSY)

「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2 港元（或本公司股本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和柯楊。